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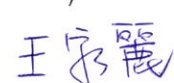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 簽到表

一、日期：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二、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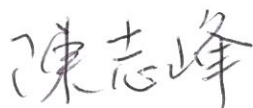
三、地點：農業推廣中心小型會議室(2B08 室)

四、主持人：齊心執行長 

五、記錄：王家麗 

六、出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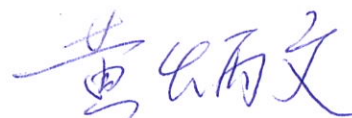
陳志峰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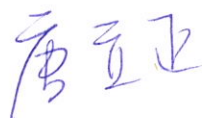
董時叡教授

(請假)

黃炳文教授




唐立正教授



黃裕銘副教授

(請假)

謝慶昌副教授



七、列席者：

林浩生(學生代表) (請假)

**102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第 2 次班務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 點：農業推廣中心小型會議室(2B08 室)
- 三、主 持 人：齊心執行長
- 四、出席委員：陳志峰教授、黃炳文教授、唐立正教授、謝慶昌副教授
- 五、請假委員：董時叡教授、黃裕銘副教授、林浩生同學
- 六、記 錄：王家麗行政辦事員
- 七、班務報告：

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10 人參與隨班附讀，共計 17 人次；
列舉如下：林錦慧(管理學、農業經濟學)、蔡建宗(管理學、農產品加工學)、吳敏鈴(管理學)、謝素玉(園產品處理技術與管理、農業經濟學)、王瑞鴻(園產品處理技術與管理)、黃志騰(園產品處理技術與管理、農業經濟學)、蕭至惠(農產品網路行銷與管理、農業經濟學)、李佳熹(農產品網路行銷與管理、農業經濟學)、吳婷美(農產品網路行銷與管理、服務業行銷管理)、馮郁芸(農產品網路行銷與管理)。

2、本學期校外參訪活動：

(1) 10/5(六)農產品網路行銷管理課程前往「南投縣農會」校外參訪。

(2) 10/12(六)農業經濟學、服務業行銷管理、園產品處理技術與管理三門課程至南投中興新村參訪「2013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暨中臺灣農業博覽會」。

(3) 12/16(一)農產品加工學課程前往台中市大安區農會、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參訪

八、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碩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碩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辦法：班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同意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執行長參考學校法規，若仍有須修訂處，授權執行長修訂。

案號：第二案

案由：本碩專班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會設委員六至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碩專班執行長(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碩專班就本校教師中推選，經班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二、擬推薦唐立正教授、楊秋忠教授、黃炳文教授、陳姿伶教授、陳志峰教授為本碩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辦法：班務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聘。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案由：本碩專班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甄審小組委員推選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招生規定第二條：「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二、依「國立中興大學農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本碩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年 8 月底前由執行長遴選本院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若本碩專班執行長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三、擬推薦唐立正教授、陳志峰教授、黃炳文教授、董時叡教授、黃裕銘副教授、謝慶昌副教授為本碩專班 103 學年度入學招生甄審小組委員。

辦法：班務會議決議後，送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案由：擬請授課教師儘量勿調課，以免增加本碩專班經費負擔，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本碩專班上課時間多為夜間或下班時間，行政人員於學期初已依各教師排定之上課時間排定上班時間。授課老師調課時，本碩專班相關人員則須臨時更改上班時間、或加班、或加派人手協助，造成本碩專班困擾與經費負擔。
- 二、本學期各課程調課次數統計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次數	備註
財務管理	陳家彬老師	4	
農產品加工學	賴麗旭老師	3	2 次課程調課係配合校外參訪
園產品處理技術與管理	謝慶昌老師	2	
農產品網路行銷管理	李宗儒老師	4	
農業經濟學	陳吉仲老師	3	
服務業行銷管理	蕭仁傑老師	2	

辦法：班務會議通過後轉知各授課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本碩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碩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改後如附件二。

辦法：班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案由：本碩專班 10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推選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本委員會以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本

碩專班執行長遴選本校教師六人以上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

二、本碩專班已於 102 年 8 月報請院長核聘李淵百教授、賴麗旭教授、黃炳文教授、董時叡教授、謝慶昌副教授、鄭雅銘副教授、沈佛亭助理教授為本碩專班 102 年第 1 學期之課程委員會委員。

三、為辦理 102 學年度本碩專班課程相關事宜，擬增加唐立正教授、陳志峰教授為本碩專班課程委員會委員。10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為齊心教授兼執行長、李淵百教授、唐立正教授、陳志峰教授、賴麗旭教授、黃炳文教授、董時叡教授、謝慶昌副教授、鄭雅銘副教授、沈佛亭助理教授、林浩生同學。

辦法：班務會議決議後，報請院長核聘。

決議：修訂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9月1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8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0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碩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六至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碩專班執行長(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碩專班就本校教師中推選，經班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 推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 執行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本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班務會議建議符合本會委員資格之遞補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第五條
-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碩專班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

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年4月15日班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本碩專班執行長遴選本校教師六人以上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